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八九北府工採二字第三九六四五五號

主旨：函轉機關辦理採購全部流程之招標、決標、訂約、監工日誌、施工

圖說、圖畫照片、錄影存證或其他機關內部之簽呈文件等，均屬政

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必須保存之採購文件，皆應依「採購文

件保存作業準則」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八九）工程企字

第八九〇二八三七五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縣政府所轄各機關、學校、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各單位

縣長蘇貞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定

臺北縣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九北工採二字第四〇四九三四四號

主旨：函轉有關技術顧問機構繼受技師事務所業績之處理原則，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主任委員林能白

單獨設立或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技師變更執業
方式，組織技術顧問機構者，原技師事務所業績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八九）工程企字
第八九〇三〇三九六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開文件乙份。

正本：臺北縣政府所轄各機關、學校、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各單位

縣長蘇貞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三〇三九六號

主旨：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招標如規定投標廠商應具備一定實績，有關

投標廠商為技術顧問機構，其主張以繼受技師事務所業績方式認定該機構實績之處理原則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說明：

一、「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業於八九年三月十七日發布施行，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招標，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請參照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單獨設立或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技師，其變更執業方式組織技術顧問機構者，如符合旨揭原則並經向中央主管機關（本會）報備後，其原技師事務所業績得由該技術顧問機構繼受。

由新設立技術顧問機構繼受之處理原則：

一、技師事務所之業績僅得由一技術顧問機構繼受，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繼受之業績不因執業技師之異動而影響其效力。

二、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之技師，變更執業方式組織技術顧問機構，並擔任該機構之董事長或代表人者，其技師事務所之業績得由該技術顧問機構繼受。二以上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之技師，變更執業方式共同組織技術顧問機構，並分任該機構之董事長或代表人、總經理、負責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技術部門負責人者，其各技師事務所之業績得由所共同組織之技術顧問機構繼受。

三、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技師全部變更執業方式共同組織技術顧問機構，並以其中一位擔任董事長或代表人者，其技師事務所之業績得由該技術顧問機構繼受。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技師非全部共同組織技術顧問機構者，應取得未共同組織該機構之技師出具經法院公證或認證之放棄主張業績聲明書；其未能取得全部未共同組織該機構技師之放棄主張業績聲明書者，原聯合技師事務所之業績不得繼受。

勞

工

臺北縣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主旨：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臺八十九勞職外字第○

說明：
二二〇三一二號函辦理。
二、附原公告乙份。

正本：本縣各事業單位
副本：本府勞工局（乙）

縣長蘇貞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臺八十九勞職外字第○二二〇三一二號

主旨：茲重新公告受理原經本會核准聘僱六行業十五職業、六十八行業

七十三行業、陶瓷、水泥、染整、石材、綿紗及鋼鐵沖剪等六行業
(以下簡稱「陶瓷六行業」)、工作性質較辛苦、國人工作意願較低、缺工嚴重，且產業發展仍具重要性之行業(以下簡稱「三K行業」)、織布七行業、七十三行業新設廠或擴充設備三千萬元之行業(以下簡稱「新擴廠行業」)、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行政院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經加專案」)、接續聘僱其他雇主所聘僱之外籍勞工及製造業重大投資之事業單位申請聘僱外籍勞工有關事項。

依據：

一、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

發文字號：八九北府勞動字第○二二〇三一二號

臺北縣政府公報 八十九年冬字第八期